2018年凤泉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在市局的领导下，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方案>和<河南省2018年农用航空器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58号）的要求，我区农机补贴工作按照公开、公正原则，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的原则，圆满完成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累加补贴实施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 加强领导，建立组织

农机补贴工作涉及面广，责任重大，为确保项目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区成立凤泉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在实施过程中，做到了职责明确，责任到人，补贴工作的每个环节，每个阶段，每项措施都有人管有人抓，使整个农业机械补贴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

1. 周密安排，精心组织

 1、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在补贴资金额度内，对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青饲料收获机械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实行敞开补贴。经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乡市凤泉区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新乡市凤泉区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方案》，并按照要求我区农机补贴资金向敞开补贴机具、流转大户、新型农业组织和有累加补贴资金的机具倾斜。

2、广泛宣传，充分发动。市局农机补贴工作会议之后，我局立即向区委、区政府主管领导汇报，及时召开了各乡镇主管农机工作的乡（镇）长、农办主任会议，再由各乡镇组织召开辖区各村两委会主要负责人会议，层层发动，使得整个农机补贴工作开放式实施，充分体现了补贴工作的公开公正性和透明度。

3、严格程序，确保各补贴环节有条不紊进行。充分尊重购机农户意愿，公开补贴目录及相关文件，符合条件的农民到乡镇农机主管办公室报名登记，然后按照报名先后和优先满足承包经营大户和有累加补贴的机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具体实施：农户自由选择机具类型、型号，充分做好了购机户的咨询、答疑工作，购机户需填写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经村委开具介绍信、乡级主管部门盖章，采取公告栏和网络双公示的办法，待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来区农机局签订农机购置补贴协议。机具核实由区农机局、乡镇农机主管部门全程参与，保证了机具核实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农机补贴实施情况。2018年我区分两批共实施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106.781万元（含去年结余4.965万元）。共计补贴机具37台，其中拖拉机10台，旋耕机6台，条播机4台，免耕穴播机1台，玉米收获机2台，青饲料收获机7台，秸秆粉碎还田机3台，微耕机3台，玉米脱粒机1台。补贴资金涉及我区三乡镇，受益户达25户。省级累加补贴资金共实施14.066万元，补贴机具2台青饲料收获机 。 三、存在的问题

1、购置机型的限制，使农民购置机械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小麦联合收割机的购置，目前虽然小麦收割机趋于饱和，但其中绝大部分是十余年前购置的，急需更新换代，因此仍存在有农民有迫切购买愿望而实际机型不补贴的现象。

2、手续比较繁琐。因为涉及到几家单位联合，所以会拖延一部分时间，延误正常手续的进行。希望在今后的补贴工作中能减少参与部门的数量，提高工作效率。

 凤泉区农机局

 2019年3月21日